

长沙市财政局

长财教指〔2021〕38号

关于调整2021年教育专项经费的通知

长沙县：

经研究，现将长财教指〔2021〕31号下达长沙县财政局“名校长工作室工作经费”5万元予以收回，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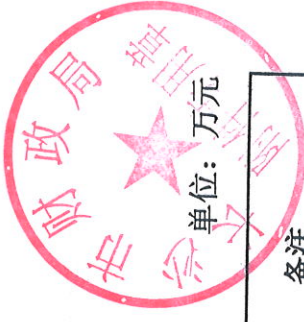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调整2021年教育专项经费明细表



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4份 2021年8月27日印发

附件

调整2021年教育专项经费明细表



区县	单位	项目内容	金额	采购标识	备注
长沙县	长沙县职业中专学校	名校长工作室工作室经费	-5.00		原从“校长、教师继续教育 培训专项”中列支